

证券代码：300369

证券简称：绿盟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0-066 号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议案

监事会对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三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监事会对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，以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第三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本次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，满足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同意公司为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/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注销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、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相关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因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37 人已离职，公司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22,800 份；因 1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，公司注销上述其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期权合计 134,800 份。

因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已离职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,200 股；因 7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，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,200 股。

本次注销股票期权/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10月28日